

自然人破产能力的法理基础和现实选择

邓 社 民

(武汉大学 法学院, 湖北 武汉 430072)

[作者简介] 邓社民(1969-), 男, 甘肃正宁人, 武汉大学法学院博士生, 讲师, 主要从事民商法与知识产权法研究。

[摘 要] 自然人破产能力问题一直是法学界争论的焦点, 我国市场经济的现实需要破产法的保护及民法平等和公平理念的实现。自然人具有破产能力。因此, 我国新颁布的企业破产法应适应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 在以后的修改中进一步扩大破产法的适用范围, 增加自然人破产的规定。

[关键词] 自然人; 破产能力; 法理基础

[中图分类号] DF523.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2-7320(2007)03-0341-04

一、自然人破产能力问题的争论

从我国破产法的起草过程来看, 关于自然人破产能力问题一直存在着两种观点:

一是商自然人破产说。依此说, 只有商自然人才具有破产能力。商自然人是指依商事法规从事商事活动, 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自然人。其主要理由: (1)我国承认自然人破产缺乏社会信用环境和个人财产登记制度。如果承认自然人破产会导致自然人利用破产免责制度合法逃债。并且自然人破产与我国“父债子还”的传统观念不相适应。自然人破产可能会进一步放大欺诈、洗钱、侵蚀国有资产等负面影响。(2)自然人破产的配套法律制度欠缺。自然人破产制度需要完备的财产法律制度和完善的社会保障法律配套。而我国目前物权法没有出台, 社会保障法制建设滞后, 使得我国的个人财产大量存在权属不明、权限不清的情况, 对破产个人的基本生活无法提供保障, 实行一般破产主义立法存在一定障碍。(3)实际生活中普通自然人发生债务危机的现象并不普遍。(4)“从破产法立法的产生发展历程看, 商人破产主义的法律制度在破产法历史中占有最长的历史阶段。今天实行破产立法一般主义的国家也都是经历了漫长的商人破产主义, 才发展到现在的一般人破产主义。”^[1] (第 129 页)

二是自然人破产说。依此说, 所有自然人都具有破产能力, 无论是商自然人或一般自然人均可成为破产的主体。因为: (1)我国自然人的债务逐年提高, 发生债务危机的可能性增大。北京、上海两大城市的居民家庭整体负债率高于欧美家庭。北京的家庭债务比例高达 122%, 上海的城市家庭债务比例达到 155%, 而 2003 年美国家庭债务的比例却只有 115%。(2)自然人破产免责制度不会发生合法逃债行为。破产免责并不是无条件免责, 而是针对诚实不幸的自然人破产而设计的法律制度。而对恶意逃债之破产人可以“通过建立破产自然人的限制免责制度、强化破产责任有效防止个人在大量举债以后逃避债务。”^[2] (第 78-80 页)(3)我国实行市场经济以后, 私人的发展空间增大。如果没有与这些新现象相匹配的法律制度, 特别是没有自然人破产制度, 那么市场经济将会缺乏个人和社会的信用基础。(4)一般破

产主义已经成为世界上绝大多数国家的通例。商人破产主义是一种古老的立法原则,随着时间的推移,这种立法原则越来越不适应时代发展的需要。原来采用商人破产主义的国家,现已通过修订破产法,采用一般破产主义^[3](第 25 页)。(5)“在实体法上,自然人与法人并没有法律地位上的差异,其所承担的债务并不会因为是自然人还是法人而区别对待,这表现在程序法上也应当一体对待。”^[4](第 17-20 页)不能借口破产法适用于自然人在立法技术与程序的操作上存在障碍,而因噎废食。

二、自然人是否具有破产能力问题的争论焦点

(一)承认自然人破产能力是否会导致大量的逃债行为

法人破产后其主体资格便丧失,不存在剩余债务是否继续清偿的问题。而自然人被宣告破产后,其主体资格仍然存在,这就产生了是否应由债务人继续清偿债务的法律问题。当破产法从单纯保护债权人利益发展到重视保护债务人利益后,便出现了破产免责制度。如果不给债务人免责的机会,使债务人不能从破产程序中得到解脱,债务人便会失去主动申请破产的原动力,致使财产状况继续恶化,最终损害债权人的利益。为了平衡债权人和债务人的利益,现代绝大多数国家采取了免责主义,同时又规定了一定的限制条件。在采取免责主义的国家,对于免责制度主要着眼于使债权人公平受偿和使自然人获得再生的机会,即免除诚实债务人的剩余债务。而对有不诚实行为的破产人不能免责。即使是诚实的债务人,在法定期间内已经被宣告过破产,并曾获得过一次免责的,也不能再免责。免责制度被用来逃债是因为法律规定不完善以及法律制度未能得到有效实施,而并非免责制度本身造成的。此外,欠债还钱是人们的理性行为,选择破产实为无奈之举。因为债务人一旦选择破产,其千辛万苦树立起来的信用丧失殆尽,私权受到限制,如一定期间不得购买房屋、汽车等高消费物品,不得担任公职,消费自由受到很大限制等。如此得不偿失,有谁愿意冒破产之险呢?因此,自然人破产不会产生逃债的问题。

(二)我国自然人是否缺乏信用和个人财产登记制度

目前,我国财产法律保护制度和社会信用制度已经初步建立。物权法已于 2007 年 3 月 16 日经全国人大五次会议通过,并于 2007 年 10 月 1 日实施。物权法明确规定国家保护私人的财产所有权;禁止以拆迁、征收等名义非法改变私人财产的权属关系;国家保护私人的财产继承权及其他合法权益;国家保护私人储蓄、投资及其收益等。这在一定程度上将推动自然人破产制度的确立。

我国银行存款实名制的实行和个人信用信息数据库的建立,为自然人破产奠定了物质基础。近年来,中国的住房、汽车以及家庭消费品信用贷款正快速发展,个人信用记录制度也在加快建设。这为自然人破产的实施奠定了基础。据《中国经济时报》2001 年 7 月 5 日报道,2000 年末仅中国建设银行全行累计发放的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达 1823 亿元,贷款余额 1368 亿元,占全行各项贷款余额的比重达 9.94%,市场份额达 42%。2001 年建行还新增个人住房贷款 600 亿元,同时加强和规范了对借款人的信用调查、资格审查、抵押物估价、合同签订等业务操作工作。另据《中国经济时报》2001 年 6 月 28 日报道,上海在 1999 年专门建立了一个资信有限公司,完成了上海个人信用联合征信工程即信用报告查询系统,专门查询个人信用报告情况,现在已向全市 15 家商业银行和一些大中型企业提供服务。从 2002 年开始,上海还试行对个人信用评估打分,信用评分包括还款历史、欠款数目、企业历史的长度、新的贷款、正在使用的贷款种类等五个方面的信用信息,风险分越高,个人的信用度也越高。

(三)自然人是否存在债务危机

目前,我国已经进入一个贷款消费时代,而贷款的法律风险和个人不理性的消费行为,都会使得自然人破产问题越来越多。中国社会科学院的一项统计显示,上海、青岛、杭州、深圳、宁波等城市家庭债务比例分别达到 155%、95%、91%、85%、79%。有统计数字表明,2004 年底,个人消费贷款数额已达 2 万亿元人民币,占整个金融贷款的 10%。从司法实践来看,自然人破产纠纷也越来越多,急需破产法予以调整。目前,分期付款、按揭消费已成为人们的主要消费方式,这种超前消费势必会导致个人负债累

累,产生债务危机。

三、我国破产法的立法选择——确立自然人的破产主体资格

(一) 我国民商合一的立法体例要求承认自然人的破产能力

实行民商合一的必然要求是,破产法上实行一般破产主义。民商合一是我国的民商立法传统。在民商合一的立法体例下,商人和非商人已无区分的必要和可能。现代社会自然人普遍商化,在破产法中实行商人破产主义已失去了法律前提。

(二) 承认自然人破产能力是民法平等与公平理念的体现。“主体平等是私法的基本精神。”^[5] (第 28 页) 破产法的性格属于私法范畴。市场主体平等性在破产法中体现为所有的交易主体均平等地享有破产能力。根据债权平等原则,具有相同地位的债权人应得到同样的受偿机会,即“类似情况类似处理”。如果不承认自然人的破产能力,有悖债权平等原则,是不正义的,最终违反了法治原则。当债务人不能清偿债务时,债权人依民事执行程序强制执行债务人的财产,只有申请执行的债权能够得到全部或部分满足,而没有申请执行的债权人的债权将受到损害。如果允许自然人破产,所有债权人都有机会平等受偿。因此,没有自然人破产制度,就无法在债权人之间公平地分配债务人的财产,最终损害交易安全。市场经济的本质是契约自由,契约自由充分体现了平等、公平的社会价值理念。破产法作为私法也应对市场经济的各个主体进行平等的保障和调节。任何市场经济主体,只要它进行民事活动,它就应当受到破产法的规范和保护。因此,破产法只有赋予自然人破产主体资格,才能营造平等、公平的市场环境。

(三) 从破产法的功能看,应当承认自然人的破产能力

破产法的功能在于公平地满足多数债权人的债权要求,兼顾债务人的利益,使债务人获得重生的机会,及时切断债务膨胀,在一定程度上阻止不能清偿债务所造成的恶劣影响进一步扩大,保障经济秩序的良性运行。

(四) 承认自然人破产有利于防止私力救济逼债、解决执行难的问题

在司法实践中,自然人不能清偿债务时,债权人要么采取私力救济,要么通过诉讼强制执行程序满足债权。私力救济会导致非法拘禁或绑架人质等犯罪行为的发生,严重影响社会安定和人们的正常生活秩序,为法律所不容。公力救济在自然人无力偿还债务时,不仅使生效判决中权利人的利益无法实现,而且也形成了大量的法律白条——“执行难”问题产生。如果“执行难”现象长期存在,一方面会导致市场秩序的凝滞^[3] (第 26 页),另一方面,“使法院裁判的权威性受到了蔑视和对抗,司法尊严和司法秩序受到损害和威胁,这种因生效裁判无法实现所导致的所谓‘二次冲突’,具有反社会性。”^[6] (第 510 页) 因此,只有建立了自然人破产制度,让债权人平等受偿,并免除诚实债务人确实无力偿还的债务,私力救济的滥用便会失去其基础,执行难的问题便可迎刃而解,司法权威才能够树立。

(五) 承认自然人破产能力是市场经济的现实需要。随着经济全球化,世界各国与市场经济密切联系的法律也逐步实现着自身的变化。中国市场经济地位的确立和对外开放程度的加深,主要取决于市场准入、交易和退出法律制度的配套和健全。而破产法是市场主体退出市场的法律保障。在全球化的今天,个人消费借贷债务日益膨胀。如果破产法不将自然人作为破产主体,会使逃废债行为猖獗,损害社会信用基础。自然人作为破产主体,一方面按破产法进行破产清算,使债权人公平受偿,另一方面给自然人以重整的机会,使其重生,既体现法律的人文关怀,又使社会信用基础更加坚实。因此,适应市场经济的需要,法律赋予自然人债务豁免权,使其摆脱债务重压,获得新生。从而刺激消费和促使我国经济平稳、持续、和谐发展。

(六) 现今世界上大多数国家立法承认了自然人的破产能力。自然人破产是所有市场经济国家破产法的重要内容。美国破产法第 101 条和 109 条规定,在美国居住或在美国有住所地、营业场所或财产的个人、公司和合伙等债务人皆可成为破产主体。英国破产法的适用范围为公司和个人。澳大利亚破产

法适用范围为公司和个人。德国破产法适用于自然人、法人及无权利能力的社团。法国《司法重整与司法清算》适用于所有商人、手工业者、农业生产者以及所有私方法人。日本《破产法》的适用范围均包括企业和个人。俄罗斯联邦 2002 年 10 月 26 日颁布的破产法的适用范围包括法人和公民。

四、结束语

诚然,我国新颁布的破产法相比 1986 年的破产法试行实现了许多方面的突破,如将适用范围扩大到所有企业法人,取消了国有企业的特殊待遇;引入了破产管理人制度;建立了重整制度;增加了破产法的域外效力;规定了破产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等,这无疑完善了破产法律制度。但在自然人破产能力问题上却完全作出了否定的选择,不能不说这是新颁布的破产法的缺憾。当然任何法律是社会各种利益和习俗观念共同作用的结果,也许目前我国不承认自然人破产能力符合我国的现实和大众观念。但社会是发展的,法律不仅应具有稳定性,更要具有前瞻性和预见性。破产法不仅是市场退出法、死亡法、淘汰法,而且还是市场主体的恢复生机法、拯救法。破产法是市场经济中的重要法律,对规范市场经济秩序至关重要。实行完全市场经济的国家,都有一部真正意义的破产法。而现代真正意义的破产法在适用范围上都采取一般破产主义的立法原则。社会发展的现代化,其本质是国际化。而要实现国际化,各种经济贸易活动就必须制度化,制度化的核心是法律化。因此,建议我国在今后修改破产法时,将自然人的破产纳入其适用范围,实现破产法的现代化,同时注重吸收国外的立法经验,实现我国破产法律制度的国际化,使我国在国际舞台上不断发挥其重要影响力。

[参 考 文 献]

- [1] 贺志姣. 破产法的适用范围: 商人破产主义还是一般破产主义[J].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学报, 2002, (6).
- [2] 王利明. 关于制定我国破产法的若干问题[J]. 中国法学, 2002, (5).
- [3] 汤维建. 修订我国破产法律制度的若干问题思考[J]. 政法论坛, 2002, (5).
- [4] 邹海林. 关于新破产法的适用范围的思考[J]. 政法论坛, 2002, (3).
- [5] 李永军. 重申破产法的私法精神[J]. 政法论坛, 2002, (3).
- [6] 齐树洁. 破产法研究[M]. 厦门: 厦门大学出版社, 2004.

(责任编辑 车 英)

Law Theory Base of Ability to Bankruptcy of Natural Person & Selection to Reality

DENG Shemin

(WuHan University Law School, Wuhan 430072, Hubei, China)

Biography: DENG Shemin (1969-), male, Doctoral candidate & Lecturer, Wuhan University Law School, majoring in civil law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Abstract: To the author's thinking, natural person should possess the ability to bankruptcy. Suggesting that the newly published business bankrupt law should cater to the needs of economy developments of socialist and enlarge further the scope of application of bankrupt law and increase provisions on bankruptcy of natural person in the future revision.

Key words: natural person; ability to bankruptcy; the law theory base